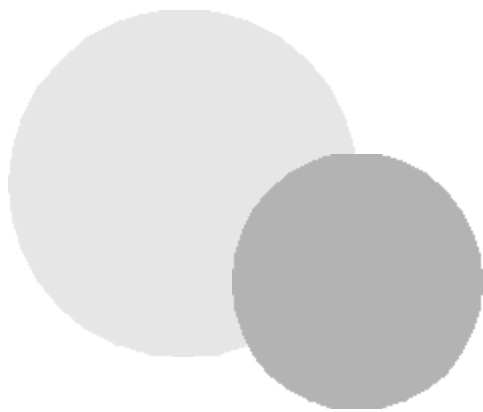


拥有大学好时光

—— 大学生身心安全指引

主 编 李 伟 黄海峙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拥有大学好时光: 大学生身心安全指引 / 李伟, 黄海峙
主编.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6.8
ISBN 7-5604-2198-9

I. 拥… II. ①李…②黄… III. 大学生-安全教育-
教材 IV. 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8208 号

拥有大学好时光: 大学生身心安全指引

主 编 李 伟 黄海峙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电 话 (029) 88303042
邮政编码 710069
印 刷 西安华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 × 1194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98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书 号 ISBN7-5604-2198-9/G·314
定 价 9.50 元

前 言

人类从诞生的第一天开始，就面对着安全问题。无论是过去比较单纯的人身安全问题，还是今天需要面对的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出行安全、社交活动安全以及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安全等诸多问题，都对人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些影响除自然因素外，也存在人为的和社会的多种因素，所有这些因素均给人们的安全带来了威胁。随着社会的不断变化和发展，人为事故和灾害呈增长趋势，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可以触及大学生被侵害的沉重话题，如溺水、车祸、绑架、拐卖、性犯罪、火灾……这些鲜活生命历程中的黑色漩涡，吞噬了一个个如花的生命。可以说，解决安全问题已成为人类生存、生活和发展的根本问题，也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

生命安全很重要，心理健康更不容忽视。大学生面对社会的急剧变革和竞争的压力，心里的冲突相当激烈，不良心理的表现尤为突出，严重影响着大学生的健康成才和成长质量，成为高校思想教育必须直面的重大课题。

高校是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社会主义建设人才的摇篮。学校环境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青年学生能否安全、健康地成长，关系到千千万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关系到民族的未来和希望。要搞好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不仅要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内部有关部门、组织的力量，还需要每个

师生员工的积极参与和配合。高校为了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维护大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提高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与自我保护技能，应从学校实际情况出发，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出各种安全教育与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大学生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安全规章和纪律、安全知识与防范技能的教育及管理活动。因此，对于在校大学生而言，在学好专业知识的同时，还必须接受相应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学习和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与自我保护的技能，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保证身心健康地完成学业。

本书主要介绍大学生身心安全教育体系的构成、日常防范、社会安全、遵纪守法、心理调适、权益维护等与大学生息息相关的身心安全知识、安全技能以及遇到安全问题时的应对措施与方法。特别是结合大学生身边发生的安全案例进行了剖析，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让大学生以自己身边的事实和教训警示自己，从中受到教育。此书将对大学生健康成才、成长，有效地保护自己而有所助益，值得推荐给在校大学生和学生工作管理者研读。

本书编写大纲由李伟、黄海峙提出，并吸收主要编写人员及专家意见修改后确定。其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王志、王雅慧、张慧、邢瑞芳、李筱胜、杨友谊、杨恩科、陈宣、胡西民、胡小进、郭西平、高翔、戴新等，张彧和李喜峰对书稿进行了认真校对。最后，由李伟、黄海峙统稿定稿。

编者

2006.7

绪 论

| | |
|----------------------------------|---|
| 第一节 大学生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 1 |
| 第二节 大学生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分类、安全隐患分析 | 5 |
| 第三节 大学生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原则、内容和方法 | 8 |

第一章 人身安全篇

| | |
|--------------------------|----|
| 第一节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14 |
| 第二节 人身伤害 | 20 |
| 第三节 增强防御能力, 确保人身安全 | 22 |

第二章 财产安全教育篇

| | |
|--------------------|----|
| 第一节 大学生与财产安全 | 30 |
| 第二节 防盗窃 | 31 |
| 第三节 防诈骗 | 38 |
| 第四节 防抢劫和抢夺 | 42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篇

| | |
|-----------------------------|----|
| 第一节 大学生了解校园防火知识的意义及内容 | 45 |
| 第二节 校园火灾的预防 | 49 |
| 第三节 校园火灾的扑救 | 57 |

第四章 网络安全篇

- 第一节 信息与网络安全概述 /63
- 第二节 信息与网络犯罪 /69
- 第三节 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高网络应用素质 /75

第五章 交往安全篇

- 第一节 大学校园里的人际交往安全 /83
- 第二节 人际交往安全能力的培养 /87
- 第三节 大学生人际交往安全的案例及分析 /91

第六章 卫生防疫篇

- 第一节 大学生常见的个体疾病及症状 /97
- 第二节 大学生群体常见传染病及预防 /104
- 第三节 大学生其他常见疾病及应急处理 /107

第七章 心理健康篇

- 第一节 心理健康及其标准 /116
- 第二节 大学生心理健康及心理调适 /119
- 第三节 大学生心理问题常见案例 /134

第八章 自救与求救篇

- 第一节 日常生活中常见事故的自救与求救 /144
- 第二节 旅游中自救与求救 /147
- 第三节 异性侵害事件中的自救与求救 /149

第九章 遵纪守法篇

- 第一节 大学生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 /154
- 第二节 大学生要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166
- 第三节 大学生要加强道德修养, 自觉遵纪守法 /170

第十章 权益维护篇

| | |
|---------------------|-----|
| 第一节 大学生权益维护概述 | 175 |
| 第二节 大学生权益维护 | 178 |
| 第三节 大学生违纪申诉制度 | 185 |
| 参考文献 | 192 |

绪 论

高校是青年学生集中的地方，学生个体行为易群体化，安全问题若不及时、妥善地处理就容易激化，甚至引发政治性事端。近年来，在自然因素及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下，安全问题越来越多，大学生受到的安全威胁也越来越严重，这已经并正在影响着高校的安全与稳定，提高大学生的安全意识已经成为高校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一节 大学生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高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要紧紧围绕这一根本任务来进行。其主要内容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靠学校广大师生，保持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维护稳定，为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一、大学生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必要性

高校改革的日益深入，使大学生的生活空间大大扩展，交流领域也不断拓宽。在校期间，大学生除了进行正常的学习、生活外，还会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这种情况下，如果缺乏必要的社会生活知识，尤其是安全知识，势必会导致各种安全问题的发生。因此，加强对大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增强其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已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一）接受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是依法治校的需要

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大学生安全问题越来越多的得到社

会的高度重视，大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已逐步纳入社会主义法制轨道。在《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规中，既明确了高校在大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中的职责，也规定了大学生在安全教育及管理中应该享受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这些相关法律法规均把维护大学生安全合法权益，对大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确定为高校各级领导的法定义务，这为高校对大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是构建和谐校园的需要

大学生正处于青春期阶段，这个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逐步确立的重要时期，他们的心理尚未成熟，情绪动荡多变，遇事容易冲动，内心矛盾冲突多。面对多元价值体系的选择和各种社会思潮的影响，大学生世界观、人生观的确立变得困难而复杂，影响了他们对事物的评价与判断。特别是近几年来，一些不法分子时常滋扰校园，大学生被抢劫、被伤害、被骗、被盗等案件时有发生，给高校治安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并且，大学生遭遇交通、火灾等事故也在逐年增多。与此同时社会不良文化也是毒害大学生思想、影响其身心健康的重要因素，有心理疾病或心理不健康的大学生愈来愈多，自杀自残事件时有发生。另外，大学生犯罪现象也呈现上升势头，酗酒滋事、打架斗殴屡禁不止，部分大学生沉溺于网络游戏或不健康的网站不能自拔，导致精神萎靡、厌恶学习、不求上进，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因此，必须对大学生进行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使其对社会治安形势有真实的认识和理解，能够自觉地学习安全知识与技能，做好自身的安全防范工作，自我教育、自我锻炼、自我心理调适，促使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得到提高。在校园内形成群防群治网络，使各种不安全因素得到最大限度地遏制，有效地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使校园治安环境得到改善，从而达到构建和谐校园的目的。

（三）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是适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高校由过去的封闭型办学转变为开放型办学，由一般教学、科研机构，转变为教学、科研、生产、商贸等多元化的社会机构。高校管理方式社会化，办学形式多样化，学生结构复杂化，校园与社会相互交叉、相互渗透，使校园治安形势日趋复杂严峻。特别是随着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逐步深入，市场经济的触角迅速地深

入校园，使这里也不再是“世外桃源”，而成为开放型的“小社会”，校园的内外环境均已变得复杂起来。同时，市场经济为大学生提供了一个更为复杂和多变的广阔社会空间。因此，学会如何适应社会并求得生存，如何安全地进入社会、顺利地渡过各种考验，已成为学校对大学生进行教育的基础内容。只有通过对大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让大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掌握必备的安全防范技能，增强遵纪守法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才能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责任和使命，并有所准备地迎接市场经济的考验，从而达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适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目的。

（四）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是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需要

改革开放，社会转型，东西方文化的交汇、碰撞和社会的激烈竞争，使人们的思想观念乃至生活方式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当代大学生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被称为社会的“晴雨表”。大学生的群体特征以及特定的年龄结构、生活环境、文化背景，决定了他们必然面临诸多安全问题的困扰，其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

1. 社会经验不足，安全意识差，防范能力弱

目前，我国大学生的平均年龄在 20 岁左右，这个年龄是人生社会化的关键时期，也是人生安全问题的多发期。他们缺乏必要的社会经验，安全防范意识较差，自我防范能力较弱；生理发育基本成熟但心理发育滞后；智力虽接近高峰，但尚未完全开发；社交需求强烈，但经验不足。一旦遇到了问题，往往又不知所措、处理失当，结果不免加重危害，甚至严重伤及自身。

2. 大学生心理发展滞后，心理安全问题愈来愈突出

目前，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学校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以及心理素质培养的力度距实际需要还有很大差距，有时会把学生的一些心理问题当作思想问题对待，不能“对症下药”，轻则问题得不到解决，重则使学生产生抵触情绪和逆反心理。据对全国 14 所高校大学生心理状况的测试表明，大学生的心理疾病指标明显高于社会同龄人。据有关资料显示，2005 年上半年，北京高校大学生非正常死亡 25 人，其中有 10 人为自杀。在大学生自杀、自残等自我伤害事件中，因心理不健康而发生的案件已占有很大比重。

由此可见，只有对大学生加强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提高大学生身心安全文化素养，促进其健全人格的形成，才能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

素质，保证大学生健康成长，顺利完成学业。

二、大学生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对大学生进行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大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心理健康，并保证校园安全稳定。加强大学生的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其具体目的和意义主要在于以下几方面。

（一）教育学生遵纪守法，做合格的大学生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逐步完善，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根据《宪法》及其他基本法律制订的这些相关法律法规，是对大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及管理和学校综合治理工作的法律依据。认真学习并自觉、严格地执行《宪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学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定，既是大学生作为公民的一项义务，也是大学生参与校园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具体行动。因此，每个大学生都要认真学习这些制度，并自觉规范自己的日常行为，从自身做起，自觉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充分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三自”作用。

（二）提高大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增强其安全防范能力

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是当今社会对每一个人的要求，这种意识和能力，主要是通过后天的学习和锻炼而形成的。大学生正处于长知识、长才干的黄金时期，思维敏捷、反应快，接受事物的能力较强，但同时他们也存在着较多的弱点和不足：一是思想比较单纯，缺乏社会经验；二是缺乏安全防范意识。因此，我们一定要教育学生积极主动地学习法律法规，了解和掌握治安问题发生的原因、过程、特点、规律以及各种治安案件在时间、地点、人物、手法等方面的构成特点，并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寻找相应的应对措施和方法，这样遇事才能沉着应对，避免或消除相应的危险，把危害降到最低程度。大学生通过对身心安全防范知识的学习，可以了解和掌握许多生活常识，培养自理能力，能够分辨是非、分清良莠，不致随波逐流。这不仅可以有效地保护自我，还可以帮助和带动周围的同学和朋友，为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维护社会治安做出自己的贡献。

（三）提高大学生的心理素质，促进其身心健康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变化，在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下，大学生

普遍心理发展滞后，身心安全文化素质较低，心理状态还较幼稚和脆弱，心理安全问题突出。加之学生的学习任务重，又要面对交友、恋爱、择业等多种压力，特别是在社会变革的大潮中，许多学生在心理、行为上一时难于适应，有些彷徨迷茫，甚至发生越轨行为。在大学生中，有一些人因学习压力大，学习方法不得当而深感苦恼；一些人性格暴躁，往往因生活中的琐事而大动干戈；一些人因不善于处理人际关系而郁郁寡欢、孤僻多疑；一些人因不堪学习、生活压力休学、退学，个别心理严重失调的，甚至发生自杀或残害他人的恶性事件。对于大学生而言，保持心理健康最根本的方法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有了科学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就会对社会、人生有正确认识，能科学地分析相关事物。通过对大学生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可以让大学生掌握心理调适的基本方法，正确地对待自我，有效地控制自我，不断地超越自我，既要看到自己的优点，又能够正视缺点，同时帮助学生克服心理、行为上的适应性困难，增强自控能力，学会调控自己的情绪、欲望和言行，协调个人与他人、社会、环境的关系，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促进身心健康平衡发展。

第二节 大学生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分类、安全隐患分析

高校既是培养高级专业人才的摇篮，也是社会的组成部分。大学生生活是大学生进入社会开始独立人生的第一站。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迅速发展，高校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校园社会化现象日趋明显，一些治安问题、危及大学生人身财产安全案件、诱发大学生违法犯罪案件等时有发生。所以，加强对大学生安全防范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使大学生自觉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和自觉遵纪守法意识已经成为目前学生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

一、大学生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分类

安全，就是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对于大学生的安全而言，首先是指读书期间平平安安，不违反法律和道德；其次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

经得起考验，不面临被淘汰的危险；最后，是财产不被偷盗、抢劫和诈骗，身体不受攻击，精神人格不受威胁，女大学生要谨防被诱骗。安全涉及的内容多种多样，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划分方法。

首先，从性质上划分，可分为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人身安全是指与主体人身不可分割的没有财产内容的安全。具体表现为身体不受他人威胁、人格不受他人羞辱。人身安全是财产安全的前提和基础。财产安全是指主体所拥有、使用的财产不被损害、灭失、偷盗和侵占，不被某种不利氛围所威胁。

其次，从安全存在的领域看，可分为政治安全、物质安全和精神（心理）安全。政治安全表现为公民在法律上的平等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和建议权，国家机关的安全运作等。物质安全是指人们的经济活动和所产生的物质财富的安全，如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有休息权、获得报酬权和物质帮助权、财产不受侵犯权等。精神安全是指人们对自己的主观世界及其成果所享有的安全，它包括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受教育和从事文学艺术创作、科学研究和相互尊重等方面的安全，使人产生一个健康充实和愉快的心理。

最后，从安全的主体看，可分为个人安全、家庭安全、群体安全和国家安全。个人安全是指个人在社会生活、家庭生活中以及国家政治生活中应得到和享受的安全，其人身、财产和参与政治活动应得到尊重和保护。家庭安全是指在家庭生活中应相互尊重，不发生虐待和遗弃。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在社会中不应发生被他人侵犯住宅和财产，夫妻关系不被第三者破坏，不发生拐卖妇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群体安全是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有自己的组织结构和法律地位，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其活动应有安全保障，如商标不被假冒，名称不被冒用，财产不被非法处置等。国家安全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生死存亡，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一位公民的神圣职责。只有国家安全，才谈得上个人安全、家庭安全和群体安全。

二、大学生身心安全隐患分析

近年来，在高校校园内外发生了许多涉及学生的意外伤害事故，从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安全、灾害事故引发的原因分析：有的属于学校安全管理不力或疏于安全教育；有的属于安全防范措施不

到位；有的属于犯罪分子蓄意侵害等。虽然从表面看原因各异，但仔细分析就会发现都具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大多数当事学生对事故的发生没有任何心理准备和自我保护意识，面对伤害不知所措。究其根本原因主要是学生自我安全防范能力薄弱；自身安全意识淡漠；人格的不成熟。因此，如何有针对性地加强在校大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增强学生自我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塑造健全的人格，自觉抵制各种不法侵害，营造安全的育人环境，已成为高校教育管理工作必须深入探究的重要课题。

（一）大学生自我安全防范能力薄弱的客观因素

当代在校大学生大部分正处在心理发展由不成熟阶段向成熟阶段过渡的时期，他们的心理发展方向存在许多矛盾，自我意识显现出两个显著特点：一是独立意向发展和依赖感间矛盾明显；二是理想自我和现实自我的矛盾突出。一方面，大学生在中学时代是学校和家庭的重点保护对象，他们的自我意识是在较为优越的安全环境中发展起来的。日常的吃、穿、住、行、学等行为得到了学校和家庭的百般呵护，加之多数是独生子女，有一种“唯我独尊”的优越感，由此产生了自尊心、自信心、好胜心过强，表现为自私、自负、狭隘和好极端，心理脆弱经不起挫折。另一方面，迫于高考的压力，中学时期为考试而学习，致使知识面窄，对社会的本质了解甚微，适应能力、社会活动能力、鉴别能力、自我防范能力等都较弱。

（二）大学生自身安全意识淡漠的主观因素

所谓自身安全意识，泛指自觉安全意识，是指行为人在无人监督或不被人发现的情况下，仍能从自身安全考虑，自觉谨慎地遵守各种安全规则的意识 and 面对各种安全威胁能做出有效反应的能动意识。从近几年发生在大学校园中的一些学生人身财物安全、意外灾害事故剖析，可看出当前在校大学生的自觉安全意识普遍不强，主要反映在安全常识缺乏和安全防范意识淡薄等方面。

（1）过于自信引发偷盗案件。有的学生总认为校园是个安全区，不会发生什么盗窃案，贵重的学习、生活用品随意乱放，被心怀鬼胎者乘机浑水摸鱼；有的学生好感情用事，在学生宿舍内擅自留宿他人或将宿舍钥匙转借给他人，结果引发宿舍失窃案；有的学生行为习惯差，将银行密码随意泄露给他人、离开教室和宿舍不随手关门等，致使校

园内盗窃案件屡屡发生。

(2) 日常生活安全知识贫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虽在日常的安全教育和检查中,经常对学生进行如何注意安全用火、用电,注意身心健康和饮食卫生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但有些学生仍然我行我素。由于少数学生缺少安全意识,结果引发火灾和人身安全事故,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3) 校外活动纪律松弛,缺乏安全意识,频繁引发意外人身安全事故。校外活动是当代大学生丰富多彩的大学生活的组成部分,特别是节假日,学生喜欢到新的环境或野外游玩、探险等,以放松紧张的学习生活。然而,他们在校外活动时,只是陶醉于对新环境的好奇或自然美景之中,置校规校纪和安全规则于不顾,引发了一些意外的人身、财物安全事故。

(4) 面对安全事故和威胁,缺乏应有的处置能力和应变措施。有的学生不具备基本的灭火常识,发现教室、宿舍起火,不会使用灭火器材无法将火情控制在初起阶段;有的学生发现坏人入室盗窃时不敢与其周旋或设法报警,怕惹火上身;有的学生外出遭遇不法侵害时不会采取灵活应对办法;有的学生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后,责任未明,就不计后果的急着“私了”等。所有这些都是自身安全意识淡漠的表现。

第三节 大学生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原则、内容和方法

一、大学生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原则

(一) 依法管理的原则

大学生是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活动的主体,是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对象和主要参与者。大学生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首先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依法教育、依法管理;其次必须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以大学生为中心,要适应当代大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成长的需要;第三必须要有利于将学生培养成祖国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有利于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二）预防为主的原则

大学生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基本方针是预防为主,教育先行。“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多年来的教训表明,安全事故的发生,大多数是因当事人思想上麻痹、责任心不到位、疏于防范所造成的。在大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过程中,只有做好安全教育预防工作,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大学生人身、财物等受到不法侵害。安全预防的方法传授与技能提高,需要通过教育和实践来实现,而对大学生进行身心安全教育本身就是一种很好的预防措施。

（三）实事求是的原则

对大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要根据学校的实际,从学生的具体情况出发,尽可能地贴近学生、贴近生活,绝不能好高骛远、脱离实际,要有现实感和亲切感,让学生易于接受。对于学生中暴露出来的心理和安全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慎重处理,既不能姑息迁就,也不能“一棍子打死”。要在查清事实真相、准确性、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合情、合理、合法地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四）管教结合的原则

管教结合也就是在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过程中,要将教育与管理职能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章立制、严格管理、搞好日常防范、明确责任,将工作落到实处。学校对此项工作负有领导责任,有关部门和组织要积极、主动配合,同时要实行目标责任制。学校保卫、学生工作等相关部门还要积极开展大学生身心安全教育活动,以报告会、讲座、主题讨论等形式在学生中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同时加强对学生的管理,提高他们的安全防范能力。

二、大学生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内容

大学生身心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内容十分丰富,主要包括:维护国家安全、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日常安全防范(包括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与旅游安全、计算机网络安全等)、社会交往安全与应对措施、大学生的心理问题及调适、大学生违法犯罪及预防、维护大学生的合法权益、知识产权和保险等方面的知识。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⁵个方面。

（一）法律、法规知识教育

法律、法规是为规范人们的行为，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打击犯罪而制定的。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大学生作为公民中文化修养较高的一个社会群体，更应该自觉地遵纪守法。然而法律意识淡薄却是大学生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有些大学生不知法、不懂法，也有一些大学生知法犯法。因此，应在大学生中开展法律知识教育，这是增强大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重要途径。通过组织学生学法使其知法、懂法、守法，能够自觉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最终达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目的。法律教育应包括《宪法》《刑法》《国家安全法》《保密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游行集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知识产权法》《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等内容。

（二）校纪校规教育

校纪校规教育是大学生安全教育内容的有机组成部分，对大学生而言是非常必要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高校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校园治安管理》《学生宿舍管理条例》《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各种规章制度，从而把法律和道德规范融会贯通于高校管理的具体实践中。但是，通过案例可以发现，时常发生安全问题的大学生，对学校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知之甚少，甚至一无所知。他们的违法行为和相关安全事故的发生，表面上看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但实际上是有关当事人平时不能严格要求自己、组织纪律观念不强、自由散漫的必然结果。大学生要顺利完成学业，成为高素质的合格人才，除学校加强管理外，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才是关键。新生一进校，就要认真开展以校纪校规为主要内容的入学教育，让学生能全面地了解校纪校规，进而用校纪校规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同时，也应注意培养学生遵守纪律的自觉性。对少数严重违法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绝不能姑息迁就，应予以严肃处理，这样才能创造良好的教学和生活环境，构建和谐有序的校园秩序，切实保护大多数人的安全利益。

（三）基本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教育

安全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没有安全一切无从谈起。因此，应当使安全第一的思想深入人心，让广大同学掌握一些基本的安全知识，学会一些基本的安全防范技能。如，社会交往中要防止受骗上当；遇到险